

# 江苏丹徒县蔡家村汉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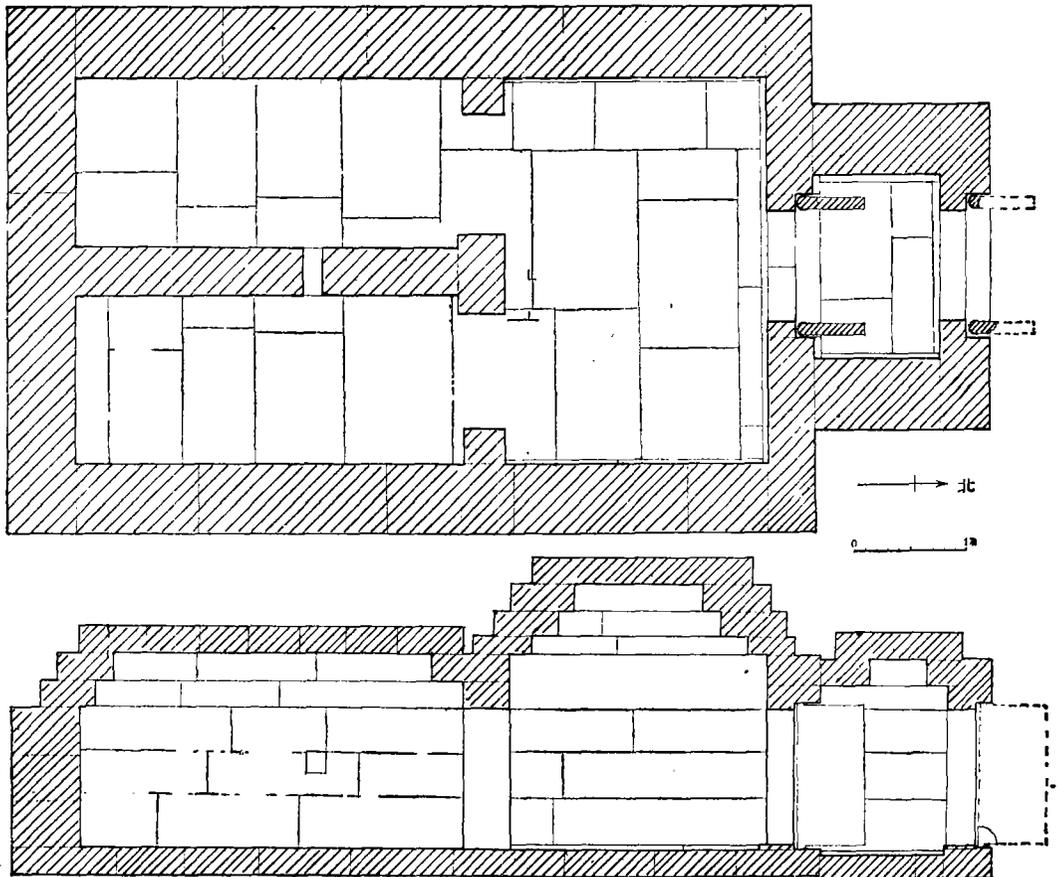
镇江市博物馆

蔡家村距镇江市谏壁镇西南约2公里处。1985年4月,该村农民在修筑道路时将村南一土墩挖去半个,揭露出石板条。我馆闻讯后即派人前往现场调查,确认为一石室古墓,随后进行了清理发掘,现将清理结果简报如下:

## 一、墓葬结构

该墓为平地筑室,然后上覆封土。由于历年冲刷,加之农民在周围及封土堆上开垦

种植,近又因开路挖去近半,现存的封土堆已面目全非,我们经过实地调查及查阅早期地形图,估计封土堆的直径约为20至30米,墓室在封土堆靠西一侧,现墓室顶距封土顶约有2.5米。墓葬所在地海拔21米,现周围为水稻田,地势较平,墓东550米处为京杭大运河,西1.5公里处为横山凹山,产石灰岩,墓室用石应从那里开采运来。该墓平地筑室,然后封土,封土取自附近,现墓边留有二个水



图一 墓室平、剖面图

塘。封土采取泥土与碎石互层,层次较密,碎石全部为石灰岩石片,应是修凿墓室条石的残片。封土经过夯实,现在封土堆的断面上可看到清晰的夯层。

墓室全长 8.9 米,正北向,全部用石灰岩制成的石条与石板筑成。墓壁及墓顶用石条铺砌,最大的石条长 1.95、宽 0.63、厚 0.35 米,基底用石板铺成,石灰浆灌缝。分甬道、前、后室。甬道进深 1.05、宽 1.6、高 1.7 米,顶砌成叠涩式,仅一层;中室进深 2.39、宽 3.34、高 2.32 米,叠涩式顶,共三层;后室分左右二室,中间为一道石砌墙隔开,墙宽 0.45 米,中央处开一 0.18 米见方的窗洞,对称,两室各长 3.5、宽 1.46、高 1.72 米,各自砌成叠涩式顶,共二层。

甬道及前室各置一道墓门,两门形制一样,现甬道门已被破坏,前室门保存完好。门框高 1.18、宽 0.96 米,置石门两扇,对开闭,每扇门高 1.24、宽 0.6、厚 0.11 米,臼经 12、深 1 厘米,向北启闭,如今石门开关自如。后室不置门扇,左右两室门框各高 1.22、宽 1 米

(图一)。

整个墓室结构严谨,条石均阴线凿刻成浅条纹状,接缝紧密。

## 二、出土遗物

该墓早年被盗掘,所剩遗物很少,且多被打破,甬道墓门的门扇被碎,分散在前室内,前室西侧顶上有一约 1 米长的椭圆形盗洞,墓内填土中有若干明代青花瓷盘和碗的碎片。分析该墓在早期和明代曾二次被盗掘。出土的遗物全部分布在前室内。

**船形石灶** 1 件。石灰岩质,位于前室东北角,分烟囱、火门和灶口等部分。器长 70、中宽 45、高 25 厘米(图二,5)。

**石床** 1 件。石灰岩质,短曲足。长 130、宽 95、高 25 厘米(图二,3)。

**插座** 1 件。石灰岩质,雕刻成卧羊形,呈睡眠状,整器造型丰满,神态安详。背上有一插孔,直径 5.5 厘米。通长 43、高 28、宽 22 厘米(图二,1)。

**圆盘器** 2 件。石灰岩质,用途不明。直径 32、厚 3 厘米。

**四系罐** 1 件硬陶质,肩部饰二道、腹部饰一道弦纹,细方格纹,施绿釉,已大部脱落。通高 26、口径 13、腹复 25、底径 15.5 厘米(图二,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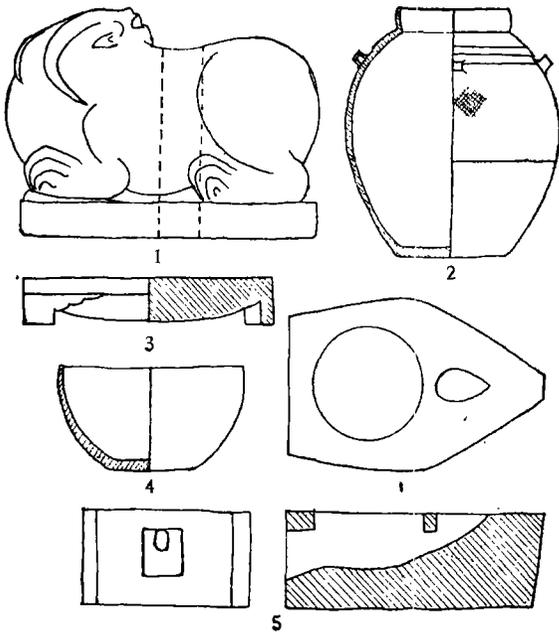
**坛** 8 件。硬陶质,已全部打成碎片,无法复原,其共同特征为敞口,直沿,圆肩,鼓腹,平底,肩饰二道弦纹。其中五件通施绿釉,其中三件已大部脱落,三件不施釉。共有七种纹饰,分别为直楞纹、人字纹、方格纹、加线米字纹、棱形纹、加直线方格纹、直楞加三角方格纹(图三)。其中有一件口径 26 厘米。

**盂** 1 件,灰陶质,敞口,平底,施绿釉,已脱落。通高 4.7、口径 10、底径 4 厘米(图二,4)。

另外在前室中发现有少量朱砂及若干兽骨和青铜器残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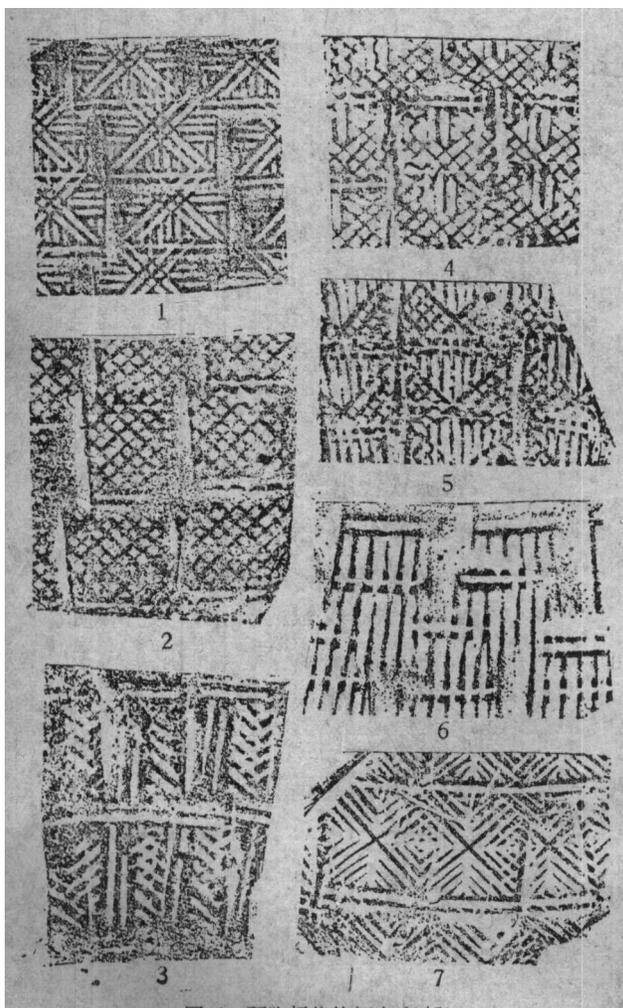
## 三、小结

由于该墓曾被盗掘过,器物都被盗走或



图二 出土器物

1. 插座 2. 四系罐 3. 石床 4. 盂 5. 石灶(1 为 1/10, 2 为 1/8, 3 为 1/40, 4 为 1/4, 5 为 1/20)



图三 硬陶坛纹饰拓本(3/3)

打碎不全,无确切纪年物,给断代带来一定困难,从该墓葬形制看,与江苏徐州、连云港一带及山东等地的东汉画像石墓相似,后室用凿有方形通孔的石墙分隔为双室,这在滕县柴胡店东汉墓群有见(《山东滕县柴胡店汉墓》,《考古》1963年8期);陕西米脂县东汉“永初之年”(《米脂东汉画像石墓发掘简报》,《文物》1972年3期)及江苏邳县东汉彭城相缪字墓(《东汉彭城相缪字墓》,《文物》1984年8期)中都见有石灶及石床出土;四系罐与江苏丹阳东汉“永和十三年”墓(《江苏丹阳东汉墓》,《文物》1978年3期)中出土的双系罐在形制和纹饰上相一致。因此,此墓时代可定为东汉晚期。用条石与石板砌成的形制为前堂后室外加甬道的叠涩式墓葬在苏北的徐州、连云港及山东等地较为常见,苏南地区从无发现,该墓的发掘为苏南地区汉代考古增加了一份新的资料。

(谈三平)

(上接665页)

3厘米,重48.1克(图一,5)。

齐法化 34件。一件残。长18—18.5、最宽均3厘米,重量相差较大,一件重44克,二件重45.5—45.9克,四件重47.4—47.9克,

九件重48.1—48.9克。五件重49.4—49.9克,七件重50.1—50.9克,二件重51.5克,一件重52克。背文内容有七种(图一,6—12)。

此系战国时期被人储藏的一批货币。

(张龙海)